

「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行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文書處理作業，加強政令推行，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四月七日以北府秘管字第一〇〇〇二一六六四三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八點，並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北府秘文字第一〇一一四二四二〇二號函修正為全文七點。

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機關在業務執行及政策推動上，須要借助法規工具，除法律及法命令外，行政規則亦屬於行政機關最常運用之工具。經通盤檢視本要點與「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刊登公報應行注意事項」二者規則，因其性質同屬本府各機關送刊公報之行政規定，且規範之內容諸多雷同，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故為利實務上精準運用，特歸併統整該等規定，重新訂定「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以求周延，爰停止適用本要點。